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037-559680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hange487530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67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103446_110D2049350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之「均衡學習」採計方式規劃修正案，請轉知師生及家長，並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066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規劃修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「均衡學習」採計方式，原敘述為「應以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『各』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『各』獲4分，三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」修正為「應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『各』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『各』獲3分，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」
- 三、請對於貴屬11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，亦即適用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學生、家長與老師廣為



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